



**陕西科技大学**  
SHAAN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纪检监察相关制度文件汇编

**2018年6月**

# 目 录

1.陕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 .....	1
2.陕西科技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 .....	15
3.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 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23
4.陕西科技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	34
5.陕西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	41
6.陕西科技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45
7.陕西科技大学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行为的实施意 见.....	54
8.陕西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59
9.《陕西科技大学关于招生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和《陕西科技大 学关于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监察暂行办法》 .....	67

10.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招标采购监察信息系统的通知 .....	81
11. 陕西科技大学行政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	87
12. 陕西科技大学纪委书记约谈制度.....	99
13. 陕西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制度.....	102
14. 陕西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	106
15. 陕西科技大学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109
16.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115
17. 陕西科技大学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	119
18. 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127
19.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细则.....	130
20 陕西科技大学纪律监察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细则.....	142

#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陕科大党〔2012〕8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陕西省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反腐倡廉责任体系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为核心，整体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按职责分别落实，长期坚持）

2. 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担负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召开工作会议，做出总体部署，组织监督检查。校行政领导班子要把反腐倡廉工作同教学、科研、管理等行政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检查考核，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校党政要经常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汇报，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行使职权，保证必要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配备、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按职责分别落实，长期坚持）

3. 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对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职责。进一步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院（部）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检查督促反腐倡廉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按职责分别落实，长期坚持）

4. 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在校党委和省教育纪工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协助校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要主动争取学校党政对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牵头单位：纪委；长期坚持）

5. 各分党委、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部处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执行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对各学院、部处等二级单位反腐倡廉建设督查、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把反腐倡廉建设列入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范围，作为干部奖惩、选任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党委组织部；长期坚持）

## **二、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6. 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委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党办校办、宣传、纪检、组织、学生等部门相互配合的反腐倡廉宣教工作格局，积极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校园网络、校报、广播等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校风。（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学工部、团委；长期坚持）

7. 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把反腐倡廉教育融入干部的各项教育之中。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专题教育、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传统形式教育与创新教育机制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政治基础。

改进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学习内容每年不少于两次；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每年集中开

展一次反腐倡廉专题教育；重视运用主题报告、廉政谈话、廉政承诺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党纪国法、校纪校规等教育；试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制度。（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长期坚持）

8. 加强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开展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等教育，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预防违纪违法案件发生。不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建设服务、高效、廉洁机关。（由下列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保障党委、咸阳校区党工委；长期坚持）

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淡泊名利、廉洁从教、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优良教风，把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贯穿师德建设各个环节。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激励和约束并举，开展评选先进典型活动，健全师德规范体系，不断提高教师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建设。在“陕西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以及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各类评选中，把师德作为首要条件；在职称晋升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加强青年教师教育培养，坚持评教与评

学互动，形成教风、学风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完善和深化学生网上评教和督导评教工作，坚持“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和教学科研项目向青年教师和思政教师倾斜制度。（由下列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工会，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学院；长期坚持）

10. 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廉洁教育贯穿在本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园文化活动中，在本科低年级开展诚信教育，在本科高年级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在研究生中开展学术道德教育。

成立学生廉洁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廉洁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开展自我教育，利用学生干部培训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面向学生骨干重点开展反腐倡廉专题讲座和研讨；利用团日活动开展以做合格公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为主题的教育；积极开展廉洁主题征文、短信、广告、短剧创作等活动，打造一批校园廉政文化品牌。（由下列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团委；长期坚持）

### **三、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深化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

11.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求，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委会、校

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等重要问题由党委会集体决定的制度。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专业委员会咨询论证;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牵头单位: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办单位:工会,纪委,监察处;长期坚持)

12.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中层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廉政准则》,自觉接受监督。结合年度考核开展责任制自查,报告个人重要事项,进行述职述廉;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兼职,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不得违反规定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长期坚持)

13. 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和监督。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健全干部人事选拔任用科学机制。

修订完善《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实施办法》，规范干部选任条件审核、民主推荐、测评、考察谈话等环节工作；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会讨论任用干部前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监督；坚持新任中层干部试用期考察，健全以“德、能、勤、绩、廉”等为主要内容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形成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

修订完善《陕西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条例规定择优聘用；逐步建立和实施重要岗位轮岗制度。

认真实施《陕西科技大学人才引进工作办法》，建立和完善各类人才引进录用制度；坚持专家评审、专家遴选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在各类人才工程和奖励评审中，坚持公开透明，廉洁评审，确保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处；长期坚持）

14. 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按照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体制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进一步健全财务内控机制，规范预算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审批和使用的管理，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开展“小金库”专项清理；每年向教代会报告财务收支及重大开支预决算执行情况，公开关系学校和群众

经济利益的有关财务事项；完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审计成果的作用。（牵头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协办单位：工会，监察处；长期坚持）

15. 加强基建（修缮）项目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修缮）项目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学校基建（修缮）项目管理和监督制度，有效控制基本建设（修缮）项目成本。

成立校基本建设专家委员会，坚持对建设（修缮）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和完善建设（修缮）项目分阶段控制管理流程，认真做好设计、招投标、工程管理及竣工结算等建设（修缮）项目管理工作；完善勘察设计、建材采购、工程施工和监理等招标制度，工程招标重大事项由招标领导小组决定，招标监督小组全程监督，任何人不得违规干预招投标工作；实施基建（修缮）工程的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项目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制定《陕西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暂行办法》，逐步开展基建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规范审计行为，促进工程管理，控制工程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对基建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牵头单位：基建处；协办单位：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长期坚持）

16. 加强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各项采购监管制度，使用各类资金采购货物必须严格实行招标管理，做到阳光采购。

成立学校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修订《陕西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加强对仪器设备、教学器材、药品、医疗器械、图书教材等大宗物资采购的全程监督；加强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管理，防止暗箱违规操作；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各种回扣、手续费，防止商业贿赂。完善设备资产产权管理、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有关资产监管的制度，加强对仪器设备等物资使用、报废等环节的规范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开展物资采购审计，促进完善采购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国资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办单位：后勤集团，图书馆、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长期坚持）

17. 加强校办企业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改革学校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校办企业中学校资产部分的管理责任部门及管理职责，建立完善校办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校企关系，规避学校直接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学校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直接投资办企业，严禁学校所属院部及各部门等非法人单位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依法维护国有资产

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牵头单位：资产经营公司，国资处；协办单位：财务处，审计处；长期坚持）

18.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杜绝科研经费使用中的假公济私行为。

修订完善陕西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和《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管理费、业务费支出范围和比例；在项目申请与可行性论证中，指导科研人员按照国家、省部级对项目经费的管理规定编制预算书，项目执行过程中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利用数字化校园平台，加强对科研经费支出情况的监控；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审计制度。（牵头单位：科技处；协办单位：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长期坚持）

19. 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严格对各类招生、办学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健全招生管理部门工作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坚持和完善招生政策、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六公开”制度。健全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各种教育收费行为，加强对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管理，杜绝乱收费行为。

进一步完善艺术等特殊类型招生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特殊类

型招生专业测试的监管，规范各类招生自主考试管理；根据专业测试特点，坚持实行专家库随机抽取命题专家、测试专家等措施，有效防范试题泄密和测试、录取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专业测试公开、公平、公正。

修订完善《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改革完善招生政策，严格规范招生程序，不断推进初试、复试改革；加强考务工作，认真落实保密制度，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和有效的约束机制，确保考试安全。

加强对附中、附小和幼儿园办学行为和收费等情况的监管。  
(牵头单位：招生办，研究生学院，附中，幼儿园、继续教育学院；协办单位：监察处，财务处，设计与艺术学院，外传学院，保卫处，咸阳校区管委会；长期坚持)

20. 加强各种评审、评选、评奖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坚持学术诚信，端正学术风气，建立和完善规范学术权力各项制度，坚决整治各种学术不正之风，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规范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及成果报奖、学科评审等程序和办法，坚持信息公开透明，讲课比赛评委实名制打分、教学成果评定由教授担任评委并实行完全回避制度，坚持专家评审和集体决策的制度，健全对专家客观公正和廉洁评审的管理办法，完

善各类专家遴选制度；规范硕士、博士导师的遴选，制订科学、合理的工作条例，实行公平、公正的操作程序和遴选结果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陕西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其职能定位；完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制度及委员遴选办法，改革教职工职称评聘工作，修订陕西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制定和完善陕西科技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关于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意见》。（由下列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人事处，科技处，研究生学院，教务处；长期坚持）

21. 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探索扩大民主监督多种实践形式，实现教职工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依法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

修订完善《陕西科技大学全面推进党务公开的意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强化党内监督；提升校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大校、院两级公开力度，扩大并明确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创新公开形式（长期坚持）；完善教代会制度和提案制度，修订校院两级教代会条例。（由下列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工会，纪委，监察处；及时修订并长期坚持）

#### **四、坚持依法依规办案，坚决惩治腐败**

22. 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积极探索科学办案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完善学校与检察院等执法机关合作机

制，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滥用权力或行政不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严肃查处招生考试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查处收受“回扣”、设立“小金库”、乱收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长期坚持）

23. 坚持依法依纪办案。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增强惩治腐败与保护党员干部权利并重的意识，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利。要严格区分一般错误与违纪违法的界限，严格区分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出现的失误和违法违纪的界限。

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畅通信访途径；完善和执行《陕西科技大学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暂行办法》，逐步规范案件审理工作；完善查办信访案件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信访办案工作，按时完成纪检监察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核查工作。（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长期坚持）

24. 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应。加强信访案件的综合分析，及时汇报突出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坚持和完善“一案两报告”（即案件调查报告和剖析报告）制度；深入剖析案件，注重从管理和制度层面查找问题，实行纪检监察建议书制度，促进管理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和完善案件通报制度，开展警示教育

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长期坚持）

## **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25. 校党委对贯彻中央《工作规划》和三部委《意见》，落实本《实施意见》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调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把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作为年度检查考核内容，及时总结经验，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26. 校纪委要协助党委抓好对本《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责任分解和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党委统一部署，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27. 各职能部门要自觉履行职责，主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将属于本部门的任务落实到人。牵头部门与协作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优质完成。各院部等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本单位的反腐倡廉建设。各院部处结合年终考核和责任制自查，认真总结惩防体系建设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本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

**六、本《实施意见》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

陕科大党〔2013〕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教育部、省委和教育工委的实施意见，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健全改进作风抓好落实的长效机制，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带动校风、教风和学风，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调查研究

1. 校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学校及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要下基层到群众中去，围绕重点工作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要明确调研主题，既要总结经验，更要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涉及到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还要及时组织到校外调研、取经。

2. 坚持和完善校级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密切联系师生的5项举措：①坚持做好校领导分管和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②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工作（由“两办”安排）；③每学期听课4-5节（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安排）；④每学期到学生食堂用餐1-2次（由后勤集团安排）；⑤每学期到学生公寓走访1-2次（由学生处安排）。

## **二、提升服务质量**

3. 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进一步完善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和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申诉机制。落实党务和校（院）务公开工作。

4. 改进服务态度。工作热情认真，不相互推诿。严肃工作纪律，上班期间不得玩电脑游戏、看影视视频、炒股等。按照廉政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公开各部门“职权目录和工作运行流程图”。

5. 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多部门协调合作工作机制，召开会议、下发文件、检查工作给基层单位留出合理的准备工作时间。严格控制校内检查、评比、验收、表彰等活动，减轻基层负担，集中精力抓好教学科研工作。职能部门确属工作需要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需报经学校同意后实施。

## **三、精简会议活动**

6. 控制数量。凡需以校党委或校行政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必须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通过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两办”）分别报请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或经校党政有关会议审定后安排，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坚决合并。各处室召开本系统全校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

7. 缩小规模。校级会议和活动由“两办”统一协调安排，相关业务处室配合做好秘书、会务等工作，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的规

格、参会人数和时间。应由处（室）、院（部）召开的部门会议和活动，一般不以学校名义召开，分管负责同志可以出席，主要负责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纯业务性会议和活动。未经“两办”安排的会议和活动，非分管的校领导一般不参加。

8. 提高实效。明确会议主题，会前充分准备，合理安排议程，提倡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除党代会、教代会、年度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外，“两办”一般不为校领导出席的会议和活动准备讲话稿，可根据会议和活动的主题准备提纲或讲话素材。

9. 布置简洁大方。各类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洁大方，工作会议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悬挂横幅。

10. 严格纪律。校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纪律，工作期间外出到西安、咸阳以外地区，要按工作隶属关系及时履行请销假手续（党委书记要与临时负责党委工作的副书记事先沟通协商）；院（处）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开会及参加有关活动要先报请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同意，并报告“两办”；校级领导因公外出应事先通知“两办”，由“两办”安排行程等事项。学校一般不安排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奠基仪式、启动仪式、挂牌仪式等商业性礼仪性活动。

#### **四、精简文件简报**

11. 精简文件简报。凡属处（室）、院（部）职责范围内的工

作不得以学校党政名义发文；能联合发文的，不单独发文；当面或打电话可以解决的事项不发文；校领导的讲话在电视、校园网、校刊、简报上摘要发表的，不再发文。除学报和校报外，各处（室）、院（部）一般不得编发各类简报。简报编发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管理。

12. 提高质量。文件应主题明确、措施具体，语言精练、具有操作性。新闻报道重点围绕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内容。

## **五、规范公务接待**

13. 学校各类公务接待遵循热情大方、周到得体、从简节约、严格控制、利于工作的原则进行。

（1）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来校调研或检查指导工作，学校安排 1 名主要负责同志和 1 名分管负责同志迎送、陪同；其他来访接待，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况，按照上述规定精神作适当调整；学校的上级机构领导同志到校，另作安排。

（2）兄弟院校和有关协作单位的领导同志来校调研、考察、交流，按业务归口，学校一般安排 1 名负责同志陪同；

（3）校属处级单位邀请来校的各类团组、知名人士、专家、学者，确需校领导出席接待，需提前报“两办”，由“两办”协调安排。

14. 公务接待一般在学校餐厅或指定饭店安排。宴请来宾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标准，不用高档菜肴酒水，一般按业务归口由相关单位负责人陪餐，必要时由“两办”协调有关校领导出席作陪。

15. 领导干部参加公务活动接受的礼品，应及时交“两办”，由“两办”制订《礼品处理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 **六、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

16. 合理安排出国（境）活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年度出国（境）工作方案，校级领导每人每年出国（境）不超过1次、不超过2个国家。不安排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出国（境）。不安排待遇性的出国（境）考察。

17. 控制随行人员。校级领导因公出国（境）不安排与出访任务无关的随行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携带配偶及子女。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假期进行，并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

## **七、规范慰问活动**

18. 改进对因病住院教工的慰问活动。校级领导和三级以上教授（含离退休同志）因病住院，学校安排1名负责同志看望慰问。在职的四级教授和校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因病住院，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可以安排1名负责同志看望慰问。教职工因公受

伤住院的，学校安排有关负责同志看望慰问。其他教职工因病住院由所在单位组织慰问。

19. 规范丧事慰问。教职工去世后，丧葬办理应本着一切从简的原则，不组织吊唁，不开追悼会。在职教职工去世的，丧葬办理主管单位为所在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的，丧葬办理主管单位为离退休工作处。教职工去世后，分管校领导或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慰问家属。去世者为校级干部或三级以上教授，根据具体情况，可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为治丧委员会主任并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去世者为离休干部或正处级干部或四级教授，学校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治丧委员会主任并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其他人员由丧葬办理主管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治丧委员会主任并参加遗体告别仪式。

20. 简化春节慰问。春节期间，对坚守工作岗位的干部和职工，学校安排1名主要负责同志和1名带班校领导进行慰问。组织部安排慰问离休干部、统战部安排慰问民主党派负责同志、学工部安排慰问留校学生，以上活动学校可以安排1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 **八、厉行勤俭节约**

21. 倡导勤俭办学。严格执行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持从简安排各种动用公共资源的活动。大力推行公务卡使用，加快

公务卡制度建设。

22. 压缩办公经费。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改革，从严掌握换车标准，大力提倡公务活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3. 严格会议预算。一般不安排在校外召开工作会议，其他会议严禁到高档宾馆开会。经批准的校级会议和活动要提前作出经费预算，超过预算标准的不予报销。无特殊情况不准租用宾馆起草文件或办公。

24. 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积极推进电子公文、网上办公，降低运行成本。可通过电子版传阅或下发的文件和简报，一般不再印发纸质版；确需编发内部交流简报（刊物），应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平台；邀请校内人员参加会议或活动，应通过电话、内部网或电子邮件交流信息，不使用贺卡式邀请函。

## **九、加强监督检查**

25. 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本实施意见，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党委组织部要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各单位要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每年年底要对执行本意见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纪委、监察处。

26. 加强监督检查。纪委、监察处要协同“两办”定期督促

检查各单位落实意见情况，每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校党委会专题汇报；审计处每年要对各单位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纪委、监察处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27. 本意见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28.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未尽事宜，可按已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意见精神办理。

#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陕科大党〔2015〕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和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省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具体要求，切实明晰责任内容、划清责任边界，构建科学规范的责任体系；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考评、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学校党委履行总览协调、全面主抓、推动落实的主体责任；确保发挥学校纪委党内监督专门作用，促进学校党委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为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内涵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 二、党委主体责任

### 1. 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担负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责任，领导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1) 党委书记责任**

**领导责任：**作为“第一责任人”，积极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正风肃纪的政治责任。

**组织推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传达中央、省委和上级相关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建立责任传导机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单位，构建责权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执行、推动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推进。

**教育监管：**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教育

和监管，不断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不称职的意识。

## **(2) 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的业务工作中，建章立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 **2. 选人用人**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抓住“选”和“任”的重要环节，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健全选拔培养、考核评价、管理监督、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实行定期轮岗。坚持对干部严要求、严教育、严管理、严监督。

## **3. 正风肃纪**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校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特别是“四

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和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基层，了解广大师生的所需所求，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形成纠正不正之风的常态化、制度化。

#### **4. 监督权力**

科学合理地分解、配置权力，切实做到职、责、权、利相统一。进一步完善党委工作运行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规范、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建立完善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完善二级单位教代会建设、加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5. 源头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总体规划》和省委《实施办法》，研究制定符合我校实际的《2013-2017年惩防体系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等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将廉政风险防控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继续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实体性、程序性制度和防控措施，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 **6. 领导和支持纪监工作**

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监督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为纪检监察部门履职尽责当好坚强后盾。

## **7. 以身作则做好示范**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既要履行“一岗双责”，又要发挥模范标杆作用，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上率下，上行下效。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三、纪委监督责任**

## **1.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根据上级精神和决策部署，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协助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进行责任分工，督促检查分党委及各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

## **2. 严肃党纪，抓好廉政宣传教育**

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贯彻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师生改进工作作风、遵守

廉洁自律情况的检查；加强对上级决议决策及学校重大决策、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廉洁守信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协调机制，多种形式开展好警示教育活动，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加强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协助学校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照权限，做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坚持作风建设检查监督，把日常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监督检查结合起来，协调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定期督促检查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实施意见情况，每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校党委会专题汇报；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既认真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又追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通过完善教育、预防、监督、惩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 **4. 积极查办案件，完善纪检组织网络**

坚持“有贪必反、有腐必惩”，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惩腐肃贪的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新的领导体制下案件查处机制，实行“一案三查”，积极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重视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依纪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做到有

件必核、实名必复。建立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完善纪检监察组织网络。

## **5. 聚焦主业，加强队伍自身建设**

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提升业务能力、敢于责任担当、严格自律，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用铁的纪律打造队伍自身建设，科学有效地提高履职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1. 组织保障**

为了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央、省委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整合领导力量，调整完善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责任制落实和惩防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能。

### **2. 制度保障**

#### **(1) 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

**强化指导：**学校党委要加强对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指导，及时掌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纪委认真研究和分析校内党风廉政建设状况，

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和措施，确保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检查制度：**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将反腐倡廉建设情况列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范围，建立健全督查、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

**责任追究：**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2) 组织协调**

纪委负责协调组织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党委和省高教纪工委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召集联席会议，协调和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构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等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3) 监督考评**

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每年进行一次，与年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同时进行。述职述廉结果将作为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一个重要依据。

#### **(4) 作风建设**

为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干部作风和机关效能建设，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作风建设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部门，对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约谈，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纪律作风整顿，力促党员干部作风转变。

#### **(5) 联系基层**

为了加强学校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纪委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的作用。纪委定期召开相关会议，交流讨论联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不断丰富完善联系工作机制，并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

### **五、运行机制**

#### **1. 用签字背书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倒查机制**

学校党委与各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主体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进行审阅，提出意见并签名，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 **2. 用双报告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报告机制**

为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

告制度的意见，学校党委每年1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省高教工委和高教纪工委报告上一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学校纪委每年1月30日前向学校党委和省高教纪工委专题报告监督责任制落实情况；学校各部门每年1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校党委和校纪委报告上一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

### **3. 用述职述廉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评议机制**

根据省纪委的有关要求和精神，严格执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报告制度，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述职述廉重要内容。

### **4. 用廉政谈话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问责机制**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廉政谈话。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作风建设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部门，由纪委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5. 用监督考核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追究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主体责任工作台账，全面反映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每年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

法，严肃追责，落实“一案三查”规定，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同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保证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真正落实。

# 陕西科技大学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陕科大党〔2015〕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严格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及《陕西科技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做到严谨、务实、高效。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第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决策制度。本办法所称“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是指经校党委会讨论后做出决定。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

事项。主要包括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部）、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有

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四条** 校党委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 and 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定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规划以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包含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表彰的审查和申报；部分校级及校级以上行政工作中的重大表彰、评比等项目的审定和推荐；

（六）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全国、省、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七）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

（八）审定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及奖励方案和关系学生权

益的重要事项；

（九）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学校重要资产处置和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审定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大额基建修缮项目及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等对学校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十一）审定学校大型庆典和重要学术活动方案；

（十二）学校安全稳定及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三）学校 80 万元（含）以上预算资金的调整、追加，重大捐赠资金的使用（学校 30 万元（含）以上、80 万元以下预算资金的调整、追加，重大捐赠资金的使用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十四）其他需由校党委会集体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依照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陕西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重要事项，在校党委会决策前，须提交教代会审议。

（二）依照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陕西

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校党委会决策前，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陕西科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应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四）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校党委会决策前，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要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也应提前提交相关组织机构审议。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党委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会议通知、议程、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定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 **第八条** 复议

凡校党委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名党委委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方可复议。

### **第四章 决策实施和监督**

**第九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

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明确实施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或单位。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由党委书记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

**第十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校党委会作出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要对校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办制度，负责跟踪督办“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有关校领导汇报。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全面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对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工作负总责。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经集体讨

论而个人决策的；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能按照会议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能认真审阅下属人员向会议提供的报告或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五）对下属人员执行决定决议没有认真检查，导致执行延误，产生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他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

# 陕西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陕科大党〔2015〕24号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的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开展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的对象校属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主体，是责任考核的对象。

**第四条** 考核的内容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执行情况，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所列内容及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考核的方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与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结合进行。

**第六条** 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自评：考核对象对照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要求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公示；

(二) 民主测评：在各单位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行政统一领导下，组织在职教职工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和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三) 考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在单位自评、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初步评定考核等次，并报校党委；

(四) 反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做出综合评定，并在适当范围内将考核结果、意见建议等反馈给考核对象；

(五)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考核对象限期整改，对违纪违法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条** 考核的等次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 **第八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对领导班子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领导干部考核的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 对考核为优秀的党政领导班子，给予通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党、政主要负责人写出书面

检查，组织部对其诫勉谈话。党、政主要负责人取消年度评比先进和晋级资格。连续两年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对该领导班子进行整顿调整；并追究党、政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三）党政领导干部在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评比先进和晋级资格。连续两年在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改任非领导职务。

### **第九条** 责任追究的原则和方式

按照《规定》和《实施意见》的要求，对于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职责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陕西省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实施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分。

**第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能积极查处和及时纠正，并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和处分；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甚至包庇纵容、顶着不办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和处分。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受领导干部的岗位或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主体依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需要作出有关组织处理的，按组织人事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必要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也可以直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和通报批评的处理。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干部管理和职责管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纪委、监察处关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科技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陕科大党〔2015〕24号

为进一步加大源头防腐力度，全面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扎实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我校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预防腐败。

（二）主要内容。围绕职权运行流程，从岗位、部门和学校三个层次，准确排查职权行使制度机制、思想道德、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采取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等措施，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三）工作原则。坚持廉政风险防控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坚持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单位重大决策和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坚持廉政风险防控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坚持廉政风险防控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职责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二、领导机构和运行、监控机制**

（一）领导机构。根据学校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权限和职责内容，切实带头抓好分管、联系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带头查找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运行机制。根据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有的成果，进一步完善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廉政风险信息控制体系，形成用制度规定流程，用流程规范行为，用行为优化管理，用管理完善制度的动态风险防控运行机制。

（三）监控机制。对校党政主要领导的廉政风险点，由省教育纪工委负责监控并实施预警处置；对校属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的廉政风险点，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联系领导负责监控并实施预警处置。

### **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

（一）重点领域。“三重一大”事项的科学民主决策、干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教育收费及奖助学金发放管理、基建（修缮）项目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学校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招生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和规范学术活动是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的十个重点领域。

（二）重要岗位。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岗位，管理人、财、物的业务岗位是风险防控的重要岗位。涉及人、财、物管理的业务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列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对象。

（三）关键环节。计划（规划）、论证、征询、决策、公示、审批、预（决）算、执行（履职）、招标、签约、采购、稽核、拨付、考核、奖惩、归档，是各重点领域主要工作流程的关键环节。

### **四、廉政风险防控的工作重点**

（一）落实“三重一大”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是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贯穿于推进防控机制建设的始终。必须坚持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经党委会集体决定的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议

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于有关学校、学院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意见，在重大决策中充分体现党员的意见，汇集各级党组织的智慧，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二）凡涉及学校、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教学、科研、管理的基本制度，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范围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重要规章制度；

5、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6、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8、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三）下述人员的任免属于重要干部任免

1、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部）、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2、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四）下述项目属于重要项目安排

1、由学校立项的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

2、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3、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及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总额 30 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4、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五）下述资金的使用属于高校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1、重要庆典、会议、外事等重要活动的预算开支及使用方案；

2、政府下拨的专项资金、学校附属企业、医院的上缴资金、社会捐赠、赞助资金的使用方案；

- 3、学校固定投入回报所得资金的使用方案；
- 4、科研经费使用方案；
- 5、学校财政专户资金的使用方案。

## **五、廉政风险等级及划分**

（一）廉政风险等级评定是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几率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廉政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由高到低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二）廉政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对高风险的廉政风险点，主要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涉及人、财、物管理等权力较大、有自由裁量权的岗位，风险危害程度大，由单位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管理，学校主管领导负责监督；

对中风险的廉政风险点，主要涉及不直接拥有人、财、物的支配权，但可借助工作中的权力和机会谋取私利的岗位，风险危害程度也较强，由单位主管领导直接负责管理，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

对低风险的廉政风险点，主要涉及没有人、财、物等支配权力、工作内容较公开透明的岗位，风险发生的机率低且危害较小，由科室或岗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管理，单位主管领导负责监督。

## 六、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

（一）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权力清单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防止利益冲突、任职回避等方面制度，强化制度廉洁性审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审查和监督。

（二）建立权力清单，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对单位权力事项进行梳理，摸清职权底数，建立权力清单，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和相关依据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确保权力无遗漏。

依据权力清单编制业务工作流程图。流程图应明确办理主体、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对每一项业务工作流程进行优化。

（三）合理设置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关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人员轮岗制度。

（四）加强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五）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各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校务公开栏、办事指南等途径，依法公开“权力清单”、

“业务工作流程图”以及本单位的人、财、物管理等内部职权行使情况，保障师生员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破除权力运行的隐蔽性，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有利于预防暗箱操作、自由裁量权行使过大导致的腐败现象，有效推动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六）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 **七、廉政风险的预警处置与考核**

### **（一）廉政风险预警处置**

校属各单位应注重通过日常管理、社会舆情和信访举报等多种途径，广泛搜集、分析识别廉政风险预警信息。对预警信息区别情况处理，对于轻微的预警信息，及时予以处置；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通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巡视、审计、干部考察、述职述廉、舆论监督、纠风治理、信访举报和案件分析等方式，全面收集廉政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对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综合运用风险提示、诫勉谈话、责令纠错等处置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及时化解廉政风险。对不按照规定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群众举报和社会有反映的，

采取诫勉谈话、问责、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措施，督促其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对整改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 （二）廉政风险考核

学校将廉政风险防控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工作目标情况及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要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纳入本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

对实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不力，致使本单位或所属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风险隐患蔓延暴发造成严重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家庭 婚丧嫁娶行为的实施意见

陕科大党〔2015〕2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行为的通知》（陕办发〔2014〕26号）精神，现对我校副处级（含助理）以上领导干部、非领导职务干部，操办本人、直系亲属的婚丧嫁娶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要求

1、领导干部操办家庭婚丧嫁娶事宜，要认真执行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邀请或宴请近亲属为主，自觉坚持简约节约，率先弘扬文明新风。

2、严禁家庭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不得集中大规模举办，不得通过分别宴请、化整为零等形式分批次、多地点办理。

3、严禁利用家庭婚丧嫁娶以权谋私，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违规使用公共资源、占用公务车辆、不得干扰、影响和妨碍正常的工作、生活、交通等公共秩序。

4、严禁利用家庭婚丧嫁娶借机敛财，不得收受本单位或个人行使职权有关单位、近亲属以外其他人员的礼金礼品，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礼品。

5、严禁利用家庭婚丧嫁娶趁机邀聚，不得以送请柬、发短信、打招呼等方式，邀请工作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服务对象，以及与个人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

6、领导干部要管好自己和家人，做好思想工作，及时消除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

## **二、认真落实书面申报制度**

1、婚礼举办前7个工作日向所在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和学校党委组织部书面申报（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操办本人、直系亲属相关事宜还要向学校党委书记汇报），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2、丧事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口头或电话报告。（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操办本人家庭丧葬事宜的向学校党委书记汇报。）

3、申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方式、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等，并作出廉政承诺。

4、婚丧事宜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委（监察处）和党委组织部报告实际操办情况，包括参加人数、使用车辆、活动规模、花费和收受礼金礼品等。

5、校级领导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 **三、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行为作为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考核、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内容。

2、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部门）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通过及时提醒、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等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教育。

3、各单位（部门）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中央和省委的规定要求，带头讲党性、守纪律，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

### **四、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学校纪委（监察处）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通过明察暗访、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运用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2、对应报告而未报告的，要及时提醒警示或进行诫勉谈话；对违反规定大操大办、造成恶劣影响的，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察处）的监督责任，所在单位本年度考核也不得评优。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18日

# 陕西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家庭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报告表

(事前)

报告人姓名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报告日期	
报告事项			
申报内容	时 间		地 点
	方 式		规 模
	标 准 (元/ 桌)		邀 请 对 象
廉政承诺	签 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组织部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此表一式两份，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留存一份，报组织部备案一份。

## 陕西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家庭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报告表

(事后)

报告人姓名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报告日期		
报告事项				
实际操办 情况	参加人数		使用车辆	
	活动规模		花 费	
	收受礼金 礼品			
本人认为需 要说明的其 他情况				

注：此表一式两份，报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各一份。

# 陕西科技大学

## 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陕科大党〔2017〕29号

### 一、领导班子的责任

学校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担负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责任，领导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

#### （一）领导责任

1. 统筹谋划部署，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工作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提出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

2. 坚持理论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和中省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认真落实集体学习制度和党员干部学习制度，重点加强对《准则》和《条例》的学习。

3. 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4. 加强日常督促管理，每年检查党章党规党纪及各项制度落

实情况不少于1次，并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省委高教工委和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 **(二) 选人用人**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健全选拔培养、考核评价、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实行定期轮岗。坚持对干部严要求、严教育、严管理、严监督。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机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 **(三) 正风肃纪**

6. 深化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改“四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7.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广大师生的所需所求，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形成纠正不正之风的常态化、制度化。

8.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突出问题，严肃治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 **（四）权力监督**

9.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推进制度创新，科学合理地分解、配置权力，严格执行《陕西科技大学党委工作规程》，切实做到职、责、权相统一。

10.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陕西科技大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机制。

11. 严格执行《陕西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不断完善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将《陕西科技大学分党委工作条例（试行）》《陕西科技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落到实处，完善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二级单位工作运行机制。

12. 加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强化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等监督制约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五）源头治理**

13.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有关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

工作规划和省委相关实施办法，推进源头治理，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4. 将廉政风险防控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实施办法》，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15. 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陕西省《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实施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每年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 **（六）廉政教育**

16. 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总体部署，全面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促使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修身。

17. 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研讨的主要内容。加强以党员干部为重点的反腐倡廉教育，把党规党纪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计划。

18. 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采取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加强警示教育。

19. 推进以教师为重点的师德师风教育。加强诚信教育，面

向全体教师大力开展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的道德教育，抵制学术不正之风，引导教师自觉树立学术正气。

20. 开展以学生为重点的廉洁教育。大力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把廉洁教育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党课教育教学内容，逐步形成完整规范的学生廉洁教育体系。

### **(七) 领导和支持纪检工作**

21. 领导和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2. 领导和支持校纪委开展“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顶风违纪的，既要查清当事人的违纪问题，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23. 全力支持和推动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为纪检监察部门履职尽责当好坚强后盾。

### **(八) 以身作则做好示范**

24.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发挥模范标杆作用，带头作出廉政承诺，积极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带头遵守并督促分管部门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

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每年年底，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廉洁从政等内容，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 **二、党委书记责任**

### **（一）领导责任**

校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

1. 积极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 **（二）组织推动**

2.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传达中央、省委和上级相关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和要求，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明确工作重点，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把反腐倡廉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推进。

3. 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事关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及时纠正领导班子内部各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错误行为。

### **（三）教育监管**

4. 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

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校党委班子成员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了解掌握其思想、工作动态、廉洁自律情况，切实履行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正风肃纪的政治责任。

5. 领导和参与对下一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

#### **（四）表率作用**

6. 组织开好本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分工参加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坚持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以身作则，管好自己，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 **三、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一）落实分管职责**

1. 协助党委书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二）强化工作指导**

2. 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每年至少听取汇报 1 次，检查制度修订和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

题。

3. 对涉及分管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重要信访件要亲自阅批、督办；及时解决分管部门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分管部门、单位发生的不正之风，支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 **（三）加强日常监管**

4. 组织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参加分管部门、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向党委书记、校长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四）自觉接受监督**

5. 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办法

陕科大校字〔2008〕07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加强招生工作廉政建设，本着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学校和谐，规范行政监察程序，明确监察处工作职责的宗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监察工作应有利于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德智体美能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和“公正选拔”原则的全面体现，有利于学校合理选拔优秀人才，有利于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招生监察应当遵循“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积极配合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共同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生”，是指我校进行的研究生、普通全日制本科、高职、成人本（专）科、网络等多层次教育的招

生考试、评卷、面试、录取等工作过程，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各类单独招生考试及录取的工作过程。

**第五条** 学校在招生领导小组下设招生监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指导、检查全校的招生监察工作。

**第六条** 全校各类招生管理部门、各级党政干部和招生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招生工作政策和规定，秉公办事、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招生监察工作。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对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参与，重点监督。监督检查招生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生的政策、法规、制度的情况。

**第八条** 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教育。但不参与招生咨询及有关招生政策的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提出监察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第十条** 受理有关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维护考生和招生

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督促、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招生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者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监察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各类招生考试及录取前，招生主管部门应向监察处通报招生工作安排及进程。对学校自主命题和自行组织阅卷的考试要上报命题及阅卷教师的资格要求，对选定的教师名录应及时上报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凡学校自行组织及负责的招生阅卷工作，拆分试卷时须有监察人员在场，重点检查试卷的密封性及完整性。监察人员对阅卷过程和试卷随机进行监督和抽查。

**第十四条** 学校统一招生及自行组织的专业测试工作，监察人员对招生录取工作及考试的程序、考务纪律、考试结果的公示等依据招生录取及考试有关管理规定进行随机现场监督。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招收各类学生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是否坚持“德智体美能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是否做到公平竞争、公正选才、择优录取、确保录取质量；是否加强命题、试卷及阅卷的保密工作；严禁泄题、徇私舞弊、严禁违反标准和

程序录取学生。

**第十六条** 对学生入学资格的审查结果进行抽样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制度和要求**

**第十七条** 招生监察人员应熟悉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不允许接受招生单位或学生的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予政纪处分；党员干部违纪，提请相关部门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招生监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 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必须做到：

1.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按照录取条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文化成绩、身体素质状况进行审核，择优录取，不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严格按照招生制度和程序办事，加强各工作环节的管理，杜绝违反招生考试纪律的行为发生。

3. 实事求是地宣传和介绍学校及其专业，不准参与社会中介组织及其人员介绍、拉拢生源以牟取私利的任何活动。

4. 严格要求，廉洁自律，不准利用招生、考试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接受考生及家长的请客送礼、安排旅游和娱乐性活动，不准索贿受贿。

**第二十条** 对违反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予以查处，涉及单位违纪的，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招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监察暂行办法

陕科大校字〔2008〕07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采购与招标工作运行机制，提高采购与招标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预防、减少和杜绝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促进廉政建设，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本着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学校和谐，规范行政监察程序，明确监察工作职责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属各单位利用各种资金来源进行的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活动，及各类房屋、修缮、装饰装修和基础建设工程按规定进行招标的，均按本办法开展监察工作。

**第三条** 根据《陕西省高等院校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陕教监[2004]11号）、《陕西省高等院校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试行）》（陕教监[2004]11号）等文件规定，大宗物资设备是指建筑

工程材料批次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建筑设备单台件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一般物资批次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设备单台件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物资设备；物资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的上；预算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各类房屋、修缮、装饰装修和基础建设项目都是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学校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监察工作由监察处负责。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监察可以通过前期标准与方案监察、过程随机抽查与现场监督、后期资料备案与执行情况检查、合同审查与备案等方式进行，招投标各方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条** 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在职权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各类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议标办法，必要时可出席或列席学校有关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议标工作的各种重要会议。

**第七条** 配合有关部门对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议标工作人员进行法纪教育。

**第八条** 负责对招标、议标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实施程序监察、过程监察和标准监察，检查其贯彻各级有关招标、议标政策、制度和纪律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受理对招标、议标工作人员违反政策、制度和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调查处理招标、议标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校纪校规提请学校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有权要求被监察对象就招标、议标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提供有关材料；有权责令监察对象停止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建议相关部门暂停和取消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嫌疑的人员参加招标、议标工作。

### **第三章 监察事项**

**第十二条** 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前，负责采购和招标的部门须将下列资料报监察处审查：

1. 经主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同意的关于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的申请报告或工程项目立项批示原件；

2. 招标书；

3. 对投标单位（供货单位）资质、信誉、管理、业绩和实际能力考察的结果；

4. 对所购物资市场考察和比价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前期论证的可行性报告；

5. 采购、考察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及其资质，其中物资设备采购、考察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

组成；工程项目考察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组专家评委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6. 编制的采购方案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7. 根据采购方案编制的工作进度安排；

8. 工程项目预算书；

9. 开标议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10、需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招标代理的情况说明及对招标代理公司资质、信誉、业绩和实际能力考察的结果。

**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相关资料经监察处审查没有异议后，由负责采购和招标的部门与使用部门具体组织采购和招标活动，采购和招标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监察处，监察处随机派员参加实施现场监督和招标过程监督。招标结果报监察处备案。

**第十四条** 需对所采购物资设备和投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的，须填写《陕西科技大学大宗物资设备及工程项目考察申请表》（见附件 1），在计划考察前一个工作日递交监察处，监察处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派员参加考察。考察完毕，应将《陕西科技大学大宗物资设备及工程项目考察报告》（见附件 2）及相关附件资料一并交监察处备案。

**第十五条** 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实施招投标，投标单位必须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参与竞标，预算投资额在 2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工程项目至少应保证五名以上投标人竞标，8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至少应保证七名以上投标人竞标；串通投标的，经查实，一律取消投标资格。对同等产品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信誉，同时要着眼于优质的售后服务。从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施工方。

**第十六条** 不符合招投标要求或因急需或其它客观原因无法按照程序进行招标的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由使用单位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自购物品申请单》（见附件 3），或建议施工单位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由相关部门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负责确定，监察处派员参加。

**第十七条** 监察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招标部门对投标单位（供货单位）的资质、信誉和供货能力情况的考察结果。

（二）对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及标书的密封进行审查。

（三）审查招标部门对招标代理公司的选定结果；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的招标事项实行程序监督。

(四) 物资设备采购应当招标而不实行招标，或故意将金额拆成招标限额以下而逃避招标采购的行为。

(五) 与投标单位串通，以排斥其它投标单位的。

(六) 泄露标底、评标情况和其它与招标有关的数据资料的。

(七) 接受贿赂的。

(八)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九) 实施现场监督时违反招标原则的其它行为。

现场监督主要是对采购及招标过程是否符合程序，操作是否规范进行监督，不对采购和招标的具体意见表态，不直接验收所采购的物资。

**第十八条** 大宗物资设备及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前，必须办理合同会审手续，其中技术负责部门、使用部门、监察审计处和财务处要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签订的合同原件及中标单位投标书副本送交监察处备案。贵重仪器设备（指单台件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在验收后一个月之内，验收和使用部门应将设备的验收及使用情况书面报监察处。

**第二十条** 采购工作与工程项目实行责任制，立项申请人、调研人、验收人员等在自己的职权范围承担与权限相对应的责任。

## 第四章 制度和要求

**第二十条** 招标议标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学校或监察处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提请相关部门给予党纪处分。

（一）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工作，不经招标、不经集体讨论，擅自指定或暗示供货或施工单位的；

（二）拒绝监督、泄露标底或暗箱操作、明招暗送，招标走过场的；

（三）接受供货或施工单位的请客送礼、安排旅游等娱乐性活动、钱款及有价证券等商业贿赂的；

（四）与供货或施工方相互勾结，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

（五）贪污、私分、占用、挪用、挥霍浪费采购或工程资金的；

（六）不按投标程序或干扰招投标工作，致使招投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购进物资设备以次充好、质次价高或假冒伪劣的；

（八）以各种理由化整为零，逃避招标的；

（九）未经审批，私签供货或施工合同的。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人和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提请学校给予政纪处分；情节严重，触及法律的，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二条** 监察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允许接受招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予政纪处分；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提请相关部门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监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陕西科技大学**  
**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考察申请表**

项目所属单位（签章）		
考察项目名称		
考察单位意见（签章）		
监察处意见（签章）		
<b>考察人员情况</b>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专业
考察原因：  （可另加页）  考察项目组长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被考察单位名单及简要情况		

附件 2:

**陕西科技大学**  
**大宗物资设备及工程项目考察报告表**

项目所属单位（签章）		
考察项目名称		
考察单位意见（签章）		
监察处意见（签章）		
<b>考察人员</b>		
姓名	单位	签名
<b>考察结论：</b> 含资质预审情况报告、考察情况报告、被考察单位综合得分与排名意见、邀请招标的邀标建议名单等。（可另加页）  考察项目组长签字：  年月日		
<b>附件：</b>		
1、被考察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2、被考察单位报价表、质量与服务承诺说明		

附件 3:

## 陕西科技大学自购物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年月日

自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额	
经费来源	
自购原因：  (可另加页)  申请人签字：  购物人签字：	
单位意见（签章）：	
国资处意见（签章）：	
监察处意见（签章）：	
主管校领导意见：	

# 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 招标采购监察信息系统的通知

陕科大校〔2017〕14号

校属相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全省高教系统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使用招标采购监察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其对招标工作规范程序、监测预防、提醒自纠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标前三个工作日，招标组织单位应按照项目类别填写并报送相关材料：

1.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登陆招标采购监察信息系统，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和公示信息，并打印盖章交监察处（一式一份）；

2. 校内招标项目，填写“陕西科技大学校内招标情况报告单（开标前）”（附件1）并盖章交监察处（一式一份）。

二、开标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组织单位应按照项目类别填写并报送相关材料：

1.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登陆招标采购监察信息系统，填写采购基本信息、报名信息、资质信息、评审情况和中标信息，并打印盖章交监察处（一式一份）；

2. 校内招标项目，填写“陕西科技大学校内招标情况报

告单（开标后）”（附件 2）并盖章交监察处（一式一份）。

三、凡未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的项目招标或验收，监察处一概不委派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并责令相关单位严格履行程序。

四、对 10 万元以上物资设备采购、30 万元以上修缮工程项目，由监察处实施过程监督；其他项目根据情况需要确定监督模式。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规范业务流程，执行好自我检查、自我监督。

五、每学期期末，监察处对本学期招标项目的信息填报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 附件：1. 陕西科技大学校内招标情况报告单（开标前）  
2. 陕西科技大学校内招标情况报告单（开标后）

陕西科技大学

2017 年 3 月 29 日

## 附件 1

监察处编号：

### 陕西科技大学校内招标情况报告单（开标前）

招标组织单位		填报时间	
<b>招标项目：</b>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或使用单位	
立项依据（填写立项文件/报告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b>招标方式：</b>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b>评审专家产生方式：</b>			
1. 专家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库来源：			
2.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方式是：			
<b>招标活动的安排：</b>			
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b>报送纪检监察部门的材料：</b>			
1. 招标公告网页截图；			
2. 评审办法。			
<b>说明：以上材料及《报告单（前）》请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报送监察处。</b>			
报送人（签字）：_____		招标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 附件 2

监察处编号：

### 陕西科技大学校内招标情况报告单（开标后）

招标组织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b>招标基本信息：</b>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参会人员			
评审专家			
<b>评审结果：</b>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推荐中标			
第二候选			
第三候选			
未中标			
未中标			
（可续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		公示时间	
<b>报送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的材料：</b>			
1.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			
<b>说明：</b>			
1. 以上材料及《报告单（后）》请在开标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监察处。			
2. 对于分标段项目的评审结果，请按标段分别填写；对于流标、废标项目请说明情况。			
3. 招投组织单位应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存档备查。			
报送人（签名）_____		招投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 陕西科技大学行政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

陕科大校〔2017〕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及效率，推动工作落实，提高行政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察处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依照本办法对校属各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目的是：遵照上级机关的要求，围绕学校党委和行政的中心工作及重点工作，通过督导、检查、反馈、奖惩等措施，及时了解情况、反映问题，维护政令畅通，督促工作人员尽职尽责，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第四条** 行政效能监察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监察；
- （二）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
- （三）规范行为与建章立制相结合；
- （四）过程监督与结果反馈相结合；
- （五）奖励与惩处相结合。

## **第二章 行政效能监察的工作范围、内容和方法**

### **第五条 行政效能监察的工作范围：**

- （一）上级及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情况；
- （二）上级机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推进情况，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及学校重要专项工作会议决议的完成落实情况；
- （三）上级机关或学校领导批（交）办、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监察部门认为属于行政效能监察范围事项的完成落实情况；
- （四）受理上述事项中关于行政管理工作的投诉。

### **第六条 行政效能监察内容：**

- （一）是否履行岗位职责，对行政管理工作制定有效措施并作出妥善处理；
- （二）是否公开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和责任等；
- （三）是否按时依规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 （四）是否实现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
- （五）其他影响行政效能的事项。

**第七条** 开展行政效能监察要从学校实际出发，从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入手，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充分运用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等权限，发挥引导作用，把效能监察贯穿于学校管理工作之中。具体工作方法主要有：

- (一) 列席有关会议、专项调查摸底等；
- (二) 要求被监察对象配合填写效能监察工作记录表；
- (三) 要求被监察对象就某事项作出说明；
- (四) 要求被监察对象提供有关的文件、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复制；
- (五) 要求被监察对象就某事项涉及的问题限期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 (六) 依据监察情况，对于建议整改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 **第三章 行政效能监察程序和工作要求**

**第八条** 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以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既要加强日常监察，督促被监察对象严格履行职责；又要重点开展专项监察，针对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促进被监察对象改善管理、提高效能。

**第九条** 日常监察事项，主要针对学校领导交办的日常工作事项，及其他临时性的、无需立项的事项。

**第十条** 开展日常监察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 (一) 监察处以口头形式告知被监察对象，启动效能监察工作。
- (二) 监察人员据实填写效能监察工作记录表，跟踪监督检查承办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三) 被监察对象及时向监察处反馈办理情况；监察处及时向

相关领导报告监察结果。

**第十一条** 专项监察事项,包括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所列事项、重要工作安排事项、重要会议决议要求完成的事项等。

**第十二条** 开展专项监察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 依据安排表、会议决议等文件,填报效能监察项目立项表,启动效能监察工作。

(二) 向被监察对象送达效能监察通知书。自接到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被监察对象须就该项目提出办理意见。

(三) 监察人员据实填写效能监察工作记录表,跟踪监督检查承办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四) 效能监察工作结束后,监察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总结,及时向学校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监察情况报告。

(五) 监察处应根据监察结果提出监察建议或作出监察决定,并将监察建议书或监察决定书送达被监察对象。

**第十三条** 被监察对象对于监察处所作出的监察建议、监察决定应积极采纳或执行,并自收到建议、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采纳或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十四条**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可自收到监察建议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向监察处书面提出，监察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回复。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监察处书面申请复审，监察处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

复审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倡导团结，共谋和谐。被监察对象应对效能监察工作给予充分理解与支持。监察处应尊重和依靠各部门，并注意加强与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第十六条** 监察人员应依法依规、公正廉洁，以事实为依据，注重调查研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如发现监察人员存在违纪违规、以权谋私等问题，一律严肃查处。

####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七条** 严格奖惩，讲求实效。把行政效能监察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被监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建议学校给予适当奖励：

- （一）认真执行国家政策和法规，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
- （二）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三) 为学校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 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 主动提升部门工作效能，获得长足进步或者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九条** 监察对象拒不配合监察工作或对于监察处所作出的监察建议、监察决定拒不执行的，监察处可建议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议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监察对象有违反国家、陕西省、学校相关规定行为的，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情况的，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 陕西科技大学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记录表

事项名称		事项编号	
监察对象			
督查组成员			
监察工作记录	记录人： 年月日		
备注			

附表 2

## 陕西科技大学行政效能监察事项立项表

编号： 时间：

事项名称			
概述			
立项时间		计划结项时间	
监察对象			
督查组成员			
立 项 依 据			
监察处审批			
校领导批示			
备注			

### 附表 3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通知书（存根）

监通字（20 ）号

:

依据，监察处将于年月日——年月日，就事项（编号：）对你单位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请予协助配合。

具体督查内容：

特此通知。

签发单位（盖章）：监察处

签 发 人：

签发时间：年月日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通知书（回执）

监通字（20 ）号

监察处：

你单位年月日签发的监通字（20 ）号通知书已于年月日收到。

对于该事项，我单位的办理意见是：

现将回执发回。

单位（公章）：

负 责 人：

年月日

（接到本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发回监察处。）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通知书

监通字（20 ）号

:

依据，监察处将于年月日——年月日，就事项（编号：）对你单位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请予协助配合。

具体督查内容：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

年月日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附表 4

###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报告

事项编号： 报告时间：

事项名称		监察对象	
监察依据			
报告正文			
备注			

## 附表 5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建议书（存根）

监建字〔20 〕号

:

监察处就事项（编号：）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后，提出监察建议如下：

签发单位（盖章）：监察处  
签 发 人：

签发时间：年月日

已于年月日将采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建议书（回执）

监建字〔20 〕号

监察处：

你单位年月日签发的监建字〔20 〕号建议书已收到。现将回执发回。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

（接到本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发回监察处。）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建议书

监建字〔20 〕号

:

依据，监察处就事项（编号：）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后，提出监察建议如下：

请自收到建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采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  
年月日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 附表 6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决定书（存根）

监决字（20  ）号

:

监察处就事项（编号： ）对你单位开展了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后，作出监察决定如下：

签发单位（盖章）：监察处  
签 发 人：

签发时间：年月日

已于年月日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决定书（回执）

监决字（20  ）号

监察处：

你单位年月日签发的监决字（20  ）号决定书已收到。现将回执发回。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

（接到本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发回监察处。）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陕西科技大学

### 行政效能监察决定书

监决字（20  ）号

:

依据，监察处就事项（编号： ）对你单位开展了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后，作出监察决定如下：

请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  
年月日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处制

# 陕西科技大学纪委书记约谈制度

党委会议纪要〔2015〕006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突出抓早抓小，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职和廉洁从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约谈”，是指校纪委对校属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警示提醒或诫勉督导谈话方式督促纠正的一种监督措施。

**第三条** 约谈对象为校属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和群众有反映的党员干部，以及其他需要约谈的人员。

**第四条** 对校属处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的约谈，一般由校纪委书记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实施约谈。

（1）对校党委、校行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的、不及时；

(2) 对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重视不够，致分管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未得到有效治理，造成一定影响的；

(3) 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

(4)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以及领导干部分管范围内工作人员在作风、效能、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5) 对本单位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掩盖、袒护、压案不查的，或者对案件调查配合不力、对上级批示案件查办不力的；

(6)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分管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7) 新提任的领导干部；

(8)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约谈一般采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对于一些普遍性问题或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也可采用会议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约谈由专人记录并留存归档。

**第七条** 约谈应报校党委同意，在确定约谈事由和对象，履行审批手续后，提前 3 日将约谈的主题、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

约谈对象。

**第八条** 约谈人应向约谈对象指出存在问题，进行警示提醒或诫勉督导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九条** 约谈对象应按照要求接受约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应如实向约谈人说明问题，不得隐瞒和回避。

**第十条** 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应当就约谈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校纪委办公室。校纪委办公室对约谈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措施不实、整改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约谈情况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陕西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制度

党委会议纪要〔2015〕00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拓宽监督渠道，加强监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的条件

1. 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有高度责任心和工作热情；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敢于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报实情，敢于同各种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能够积极为党风廉政建设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3. 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听取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和苗头性问题能及时掌握和反映。

## **第三条** 党风监督员的产生

1. 纪委、监察处根据工作需要，从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以及离退休教职工中聘请党风廉政监督员（兼职）；

2. 纪委、监察处根据工作和代表性方面的需要，确定推荐党风廉政监督员的单位和名额，由机关部处和院（系）根据党风廉政监督员的条件提出拟推荐人选，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报纪委、监

察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再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审定，颁发聘书；

3. 党风廉政监督员的聘任期限每届两年。聘任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续聘。

#### **第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职责**

1. 了解和反映学校及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及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

2. 了解和反映所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情况；

3. 向校纪委反映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和线索；

4. 了解和反映教师学术诚信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5. 对校纪委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6. 完成校纪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党风廉政监督员的权利**

1.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2.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3. 参加纪检监察理论和有关业务知识的学习；

4. 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申诉的办理情况。

#### **第六条 党风廉政监督员的义务**

1.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2. 联系群众，履行职责；
3.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4. 维护师生员工利益，勇于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5. 遵守纪检监察工作纪律，保守秘密。

### **第七条 党风廉政监督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1.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列入年度计划，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党风廉政监督员日常的组织管理工作；

2. 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要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3. 有计划地组织党风廉政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阅读文件和参加业务培训；

4.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做好联络和服务工作，不定期地召开座谈会，了解、反映他们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5. 加强与党风廉政监督员所在部门、民主党派的联系，通报他们参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情况；

6. 党风廉政监督员所在单位要对他们的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方便他们开展党风廉政监督工作。

**第八条** 对忠于职守、成绩突出的党风廉政监督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对打击报复党风廉政监督员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十条** 对不能正常履行党风廉政监督员义务的，或因违纪、违法、违规，不宜继续履行党风廉政监督员职责的，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

党委会议纪要〔2015〕006号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客观反映我校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廉洁自律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方面的情况，使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在客观、公正、科学的基础上，为全面考核、考察干部提供可靠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一、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

二、廉政档案建档对象为我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包括二级单位助理。

三、廉政档案的内容

1、领导干部基本情况表（包括工作简历及任职变化简况）；

2、廉政考察情况、结论及廉政鉴定（廉政鉴定内容主要包括任期内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廉政建设业绩，廉政准则、八项规定执行情况等；由校纪委、组织部和干部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合作提供，最后由纪委做书面鉴定）；

3、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由组织部提供）；

4、在公务活动中按规定上缴的礼金、礼品登记表，接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登记表（由党办、校办提供）；

5、涉及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与初核结果（由校纪委提供）；

6、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受到表彰或受到处分的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受到责任追究和奖励的情况（由校纪委、组织部和干部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合作提供）；

7、个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自查自纠及廉洁自律民主评议结果（由校纪委、组织部和干部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合作提供）；

8、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内容（由审计处提供）；

9、其它应归于廉政档案的资料。

以上内容按分工于每学年末提供给校纪委，提供材料应由提供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 四、廉政档案的管理

1、廉政档案由校纪委指定专人管理，统一存放在纪委办公室；

2、档案内容一经入档，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伪造和泄露。非管理人员要查阅、复制、摘录档案内容，须经校纪委书记或副书记批准；

3、廉政档案作为工作档案，不存入组织人事档案。在档干部如调离学校，所建档案保留三年后销毁。如果存在一时难以澄清的问题，该档案暂存，待后另行处理。

五、本制度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 陕西科技大学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党委会议纪要〔2015〕006号

为推进学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经常化、规范化，营造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浓厚氛围，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中发〔2013〕14 号）和省委有关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纪委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努力营造崇尚廉洁、风清气正的良好舆论环境，使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名利观，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 二、主要工作

（一）深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1、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将其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党委中心组每年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要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必修内容；

3、加强对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坚持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开展党纪法规、财经纪律等内容的教育，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学习廉洁榜样、强化示范教育，剖析违纪违法案件、加强警示教育。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领导干部进行教育提醒，预防各种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

4、强化反腐倡廉工作日常宣传。每周更新纪委监察处部门网页，及时传递廉政要闻，宣传相关法规制度和廉政文化，报道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发布工作通知；每月在校园网首页【廉政之窗】宣传党中央坚决惩治腐败的有力举措或热点评述 1-2 次；每两月编撰一期《纪检监察工作简报》，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和决策部署，反映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每逢全校性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或重要工作时，在【综合要闻】中及时报道。

5、持之以恒纠“四风”。在校园网【公告栏】中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发布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的通知，同时在学校官方微信平台发布，营造严肃执纪、常抓作风的舆论氛围。并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重点岗位人员发送提示要求，

严明规矩、严肃纪律。

## （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设立校园廉政文化宣传专栏，每月布展一次，反映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主题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每两月在校报上发布一期【廉政教育专栏】，在纪检监察网站开设【廉政文化专栏】；

3、每学期在校园电视台放映一次廉政宣传影片或专题片；

4、每年5-7月组织参加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并举办一次校内廉政文化优秀作品展；

5、每年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一次党员干部赴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6、按照上级安排组织开展相关理论征文、实际调研和探讨活动。

## （三）建立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学校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各自工作部署，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1、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要做好校务公开和信访等工作，加强对贯彻上级精神及学校党政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把握正确导向，引导全校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

2、党委组织部（党校）要将党纪党风和廉政教育纳入党员

和干部的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党课、民主生活会等，大力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和党的优良传统及作风教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要认真做好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干部述职述廉考核等工作。

3、宣传部（青年教师工作中心）要面向广大师生员工，利用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和校报、校园网、电视台、宣传橱窗等，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形势教育、正面典型示范教育、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努力筑起思想道德防线。

4、校工会要在教师中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利用教代会和各种活动，宣传学校的相关政策、重大事项、重要进展等情况，听取基层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公平、公开的进行。

5、机关党委、保障系统党委要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廉洁自律教育和正反面典型教育，结合观看警示教育片和专题教育片等活动，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机关部门党风廉政专题座谈会；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相关制度及责任追究办法等。

6、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要坚持在新进教职工和青年教师中开展校纪校规、爱岗敬业和廉洁教育；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中，严格执行学术道德和廉政问题“一票否决制”。

7、科技处要加强对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监督，对项目负责

人进行专题指导；结合上级部门对学校科研经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在科研项目评审和评选过程中主动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审查。

8、学工部、团委要结合学风建设，将学生廉洁修身、诚信守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弘扬校训校风融入其中，指导各学院上好党课以及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

9、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以廉政教育为主题，结合国家反腐败形势和教职工党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每学期为本单位教职工党员上一次廉政党课，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加强自身修养、增强廉政意识，做到廉洁从教、从政，推动本单位廉洁文化建设。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集体领导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全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纪委全会由全体校纪委委员参加，是纪委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条 纪委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全委会主要研究以下重要事项：

（一）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订贯彻实施意见和办法。

（二）选举纪委书记、副书记，报告学校党委批准。

(三) 研究制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有关专项工作方案，做出专项工作部署；讨论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四) 讨论决定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向学校党政、上级纪委的重要请示、报告和答复。

(五) 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信访举报、纪律审查及党员申诉情况的处理意见。

(六) 讨论决定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的意见。

(七) 研究讨论学校党委要求纪委全委会提出意见的其他问题。

(八) 需由纪委全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五条 纪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次数不少于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六条 纪委会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纪委委员可向纪委书记提出纪委会讨论议题的建议。

第七条 纪委全委会议题一般于会前三天送达纪委委员，会议原则上材料应提前发给校纪委委员。

第八条 纪委全委会由纪委书记召开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

缺席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纪委全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涉及表决事项时，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委员因故缺席，须于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十条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纪委书记确定。

第十一条 纪委全委会议题一事一议，由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表决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第十二条 如果委员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做出决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付诸表决或暂缓决定的意见。

第十三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纪委会的，纪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报告。

第十四条 纪委全委会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和讨论情况不得擅自发布和扩散。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纪委全委会实行回避制度。纪委全委会如有议题涉及纪委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并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 **第四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和督办**

第十五条 纪委委员须坚持执行纪委全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如遇新情况、新问题需变更、调整原决定或决议的，应根据决策程序经纪委书记同意后列入下次纪委全委会议题复议。

第十六条 对突发事件和经济情况需纪委全委会又无法立即召开全委会讨论研究的，可由纪委书记授权纪委办公室处置，事后并及时向纪委全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事项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是适合督办，办理情况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

第十八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纪委全委会的会务工作由纪委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陕西科技大学

## 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三条 指导思想。** 践行“四种形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央纪委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第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奔高线；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对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依纪给予轻处分或组织调整，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对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综合考虑，依纪给予重处分或作出重大职务调整，防止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做好案件检查、纪律处分和案件移送，确保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主体责任。**校党委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加强组织领导，统领全局工作，督促指导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切实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体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党委部署，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对分管范围内的管党治党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

**第六条 监督责任。**校纪委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方向引领和检验工作的标准，聚焦“六大纪律”，深化“三转”，突出重点，实现从“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的转变，为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供坚强保障。加强对党员教职工的廉洁教育，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教职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监督、敢于负责，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在大是大非和原则性问题面前保持定力、旗帜鲜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 第三章 具体运用

#### **第五条 加强日常监管，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一）经常谈心交心。**通过谈心交心，及时掌握党员干部在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的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解决干部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与分管(或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经常与本部门本单位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活动。对涉及选人用人、招生招聘、财务审计、科研经费、基建后勤、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

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重点谈心交心。

**（二）及时提醒谈话。**对党员干部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校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上述问题的，校党委或纪委主要负责人要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二级单位正职干部存在上述问题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或组织、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其谈话提醒；二级单位副职存在上述问题的，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与其谈话提醒；党员存在上述问题的，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要与其谈话提醒，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与保障系统党委的，其所在党委和部门负责人均要与其谈话提醒。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经常性的谈话提醒。

**（三）适时开展批评教育。**对在工作、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确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但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上述问题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进行批评教育；二级单位正职存在上述问题的，由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批评教育；二级单位副职存在上述问题的，由分管校领导、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具有一定代表性和警示作用的问题，经学校研究决定，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四）用好诫勉谈话。**对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经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根据诫勉对象的具体情况指定有关领导作为谈话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诫勉对象的个人说明、检查材料、诫勉谈话记录以及整改情况存入干部廉政档案。诫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扩大函询覆盖面。**针对有群众反映，但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可按照规定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函询由本人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说明材料要由所在党组织书记签字背书。函询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每年要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

**第六条 做到违纪必究，让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一）给予轻处分。**对于指向性明显的问题和线索，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核查。对轻微违纪的，一经发现，立即处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

分。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二）进行组织调整。**对群众意见较大、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等不适宜再担任现职务的干部，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部门，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党组织提出调整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组织调整建议。

## **第七条 提高审查时效，让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一）给予重处分。**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二）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违纪党员进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除领导职务、降级降

职等重大职务调整。重大职务调整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第八条 保持高压态势，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一）突出惩处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特别是对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必须严肃审查。对十八大召开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要给予重点惩处。聚焦违纪问题，规范执纪审理工作，在认真审核违纪事实、证据基础上，加强对党纪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把关。

**（二）做好纪法衔接。**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要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

分。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强化追责问责。**学校对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职责范围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等行为，学校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商党委组织部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 （一）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 根据中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向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督促检查，促进任务落实。

3. 协助校党委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

4. 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 （二）严肃党纪，抓好廉政宣传教育

5.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6. 严肃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和遵守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违纪行为。

7. 加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廉洁守信教育，完善反

腐败倡廉大宣教协调机制，多种形式开展好警示教育活动，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加强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8.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协助校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重点对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9. 依据《专项巡视暂行办法》，开展专项巡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四个着力”，强化对“两责任一纪律”执行情况的巡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10. 依照权限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11. 推进作风督查工作常态化，把日常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监督检查结合起来，协调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定期督查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实施意见情况，每年底向校党委会专题汇报。

12. 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实施问责。既追究决策、执行等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又追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坚持“谁主管、谁负责”，

切实把责任追究常态化。

#### **（四）积极查办案件，完善纪检组织网络**

13.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惩腐肃贪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认真受理信访举报，排查各类腐败案件线索。坚持抓早抓小，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

14. 建立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落实《廉政建设监督员制度》，完善纪检监察网络。

#### **（五）聚焦主业，加强队伍自身建设**

15. 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聚焦主业主责，全面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做事干净、敢于担当、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陕西科技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规范我校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检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和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基层举报工作的意见》《关于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信访举报是指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接收群众来信、来访、电话及网络举报等方式，受理对学校所辖范围涉及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的工作。

**第三条** 信访举报工作的原则是：按照党规党纪、法规法纪和政策规定处理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分级负责，分工归口办理；坚持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 第二章 受理的程序和方法

**第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

（一）对学校所辖范围的党组织、党员和部门（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 依法依规依纪应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学校所辖范围的党组织、党员和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第五条** 受理登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范围内的来信、来访、来电、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信访举报件，以及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领导批办的信访举报件，均应及时拆封、仔细阅读、认真接待来访来电人员，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举报件登记簿》（附件1）。

**第六条** 来信类（含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领导批办的信访举报件）信访举报受理程序为：

(一) 拆信。对群众来信须当天拆阅，注意保存信封、信笺和邮票、邮戳的完整。随信寄来的证件、现金、票证和其他相关物品，要注意清点并登记。上级交办信，根据上级意见或领导批示办理。

(二) 装订。对新建要对齐左上角装订，信笺在前、信封在后。对上级机关或部门转办信件，将转办单、信封与原信一并装订。来信正文第一页的右上角加盖收信专用章，填写收信日期。

(三) 登记。阅读来信后，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举报件登记簿》。

**第七条** 来访类信访举报受理程序为：

（一）接访。工作人员应耐心听取来访者陈述，认真做好记录，了解来访人的基本情况及目的。对举报问题，应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证据；对申诉问题，应了解申诉人所受处分的具体情况和申述理由与要求等。工作人员如认为需要做谈话笔录的，应让来访人审看后，书写“上述记录与本人陈述一致”，并在每页签名。

（二）登记。受理群众来访须及时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举报件登记簿》。

（三）对递交的书面材料（包括证据等），工作人员应先审阅，作为信访举报件登记保存。

（四）群访的，应及时报告有关领导，人数较多的，应要求选出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五人。重访的，应尽量由原承办人接访。无理取闹的应严肃批评教育，直至交由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 **第八条 来电类信访举报受理程序为：**

（一）接听。工作人员接听举报电话应细心和耐心，认真做好记录。涉及重要情况、情节的记录，应向举报人复认。举报电话不受理对党纪、政纪处分不服的申诉，可告知当事人递交书面材料进行申诉。

（二）登记。受理群众来电须及时登记，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举报件登记簿》。

#### **第九条 网络及其他举报类信访举报受理程序为：**

网举报平台或电子邮件来信举报，要把来信时间、来信件地址和内容一并下载打印后，按照来信受理方式进行处理。传真举报复印后按来信办理；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资料，由承办人员整理成文字材料，按来信办理，原件附后。

**第十条** 对于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或明确列为受理范围外、应由其他部门（单位）受理的信访问题，不予受理，但应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举报件登记簿》。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及时转往相关部门（单位）办理，并告知信访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组织和单位反映，同时做好引导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提倡实名举报，对纪检监察受理范围内的实名举报，自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已受理。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 **第三章 信访举报件的办理**

**第十二条** 对受理的信访举报件中，检举、控告对象明确、问题具体的，由纪委办、监察处研判后，列为问题线索，填写《陕西科技大学问题线索登记簿》（附件2）。按照《陕西科技大学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检举、控告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信访举报件，经纪委办、监察处专题研究后，予以了结，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办理单》（附件3）。

**第十四条** 对于无新增反映内容的重访，经纪委办、监察处专题研究后，予以了结，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办理单》。

**第十五条** 对不在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信访办理单》，提出转办意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签批。

（二）由纪委办（监察处）工作人员摘录反映的主要内容，编号发转办函，转给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办理。

（三）承办部门（单位）按规定时间将转办结果反馈给纪检监察部门。

（四）纪检监察部门将办理结果填写在该信访举报件的《信访举报单》中。

**第十六条** 对于申诉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处理申诉的程序”办理。

（二）教职工、学生对行政处分不服的申诉，按照相关申诉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办理结果的反馈、归档和信息报送**

**第十七条** 实名举报必须件件有反馈。对实名举报的调查和处理结果，按照“谁承办、谁答复”的原则，由承办人在作出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做好反馈记录。

**第十八条** 实名信访举报人对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写明理由和相应证据。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反馈。信访举报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信访的，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件了结或结案后，对全部案卷材料进行整理，编排目录，装订成册，长期保存。对立案或复杂的信访案件，要单独立卷；对一般的信访举报件，应按照年度综合立卷。

**第二十条** 对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有关数据和有关信访举报办理情况，应经校领导同意后及时按要求上报。

## **第五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信访举报人在检举、控告、申诉活动中有下列权利：

(一)对学校范围内的个人或部门（单位）违法乱纪的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二)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有权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复查。

(三)在一定期限内得不到答复时，有权向受理机关提出询问，要求给予负责的答复。

(四) 对应回避的承办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 对办理部门及承办人员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纪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六) 因进行检举、控告、申诉，其合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害时，有权要求受理机关给予保护。

**第二十二条** 信访举报人在检举、控告、申诉活动中，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所检举、控告、申诉的事实真实性负责。如有诬陷、制造假证行为，须承担相应责任。

(二) 遵守党的纪律和控告申诉工作的有关规定，维护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三) 接受学校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与党纪政纪和政策法规相抵触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被检举、控告人有下列权利：

(一) 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有权进行说明解释。

(二) 对处理意见或决定，有权进行申辩和申诉。

(三) 对办理部门及承办人员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纪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六) 当合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害时，有权要求保护。

**第二十四条** 被检举、控告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清被检举、控告的问题，如实提供情况和证人，接受检查和询问。如有隐瞒、诬陷、抗拒等行为，须承担纪律责任。

(二)对所犯错误，必须正确对待，认真检讨，接受处理，不得违反组织决定。

(三)尊重检举、控告人和承办人员的权利和职责，不得打击报复。

## 第六章 相关纪律要求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纪检监察部门办理信访举报，必须对报人身份、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插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向无关人员出示。因查处案件工作需要出示的，必须经过审批并隐去可能暴露举报人的身份等信息。严禁将举报人情况和举报内容泄给被举报人、被举报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人员，未经举报人本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姓名、工作单位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承办工作人员符合需要回避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举报人要求有关人员回避的，纪检监察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强化信访举工作责任制。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信访举报工作的管理，对丢失、隐匿或者自销毁信访举报材料

的,敷衍塞责、推扯皮导致重复信访、集体访或矛盾激化的,泄漏信访举报情况导致案件查处工作受阻或检举、控告人遭到打击报复的,处理重要信访及突发性事件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分清责任,依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严格规范信访举报行为。信访举报人要按照组织原则和法定程序,负责任地进行检举、控告,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诉,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告陷害。要正确对待组织的处理意见,不得无理纠缠。要维护信访秩序,不得带头参加集体访,严禁动、策划、组织集体访。对不听劝导,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陕西科技大学信访举报件登记簿》  
2. 《陕西科技大学问题线索登记簿》  
3. 《陕西科技大学信访办理单》



附件 2:《陕西科技大学问题线索登记簿》

编号	问题线索摘要	线索来源	问题线索收到时间(年月日)	处置方式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陕西科技大学信访办理单》

## 陕西科技大学信访办理单

信访人		信访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信访类别			联系方式		
内容摘要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办理结果					
备注					

# 陕西科技大学纪律监察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规范我校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和《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纪检监察问题线索是指，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有明确对象、内容具体的控告和检举。

**第三条** 问题线索的来源：

（一）信访举报。

（二）纪委（监察处）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上级巡视组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

（四）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包含上级交办、审计部门审计情况反映、媒体舆情披露等移交、收集到的问题线索。

**第四条** 对于信访举报和其他单位移交的材料，应由纪委办、监察处研判后，方可列为问题线索，填写《陕西科技大学问题线索登记簿》（附件1）。

**第五条** 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

实。列为问题线索后，由纪委办（监察处）提出办理意见，报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六条** 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工办理。

（一）对涉及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处级干部（含二级单位助理），问题比较严重、情节复杂以及上级或学校党委、行政明确要求直接办理的问题线索，由纪委办、监察处直接办理。涉及处级干部的按有关规定向驻教育厅纪检组报告。

（二）对涉及科级（不含二级单位助理）及以下教职工问题的问题线索，可转给有关党组织或职能部门办理，并提出处置意见。

**第七条** 问题线索的处置方式分为：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

收到问题线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意见，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 第二章 谈话函询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采取谈话函询处置方式：

（一）线索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

（二）反应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

（三）反映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

**第九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拟定谈话函询方案，填写《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函询呈批单》（附件2）按程序审批。对需要谈话函询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须报校纪委书记批准，必要时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条** 谈话应由纪委书记或副书记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主要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函询以纪委办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第十二条** 被函询人为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回复发函纪委办。

**第十三条**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函询回复后30日内办结，由纪委办写出情况报告填写《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单》（附件3）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依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第三章 初步核实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采取初步核实处置方式：线索反映的问题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查性，对照党政纪条规，判断其可能构成违纪的线索。

**第十五条**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填写《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初步核实呈批单》（附件4）或《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初步核实呈批单》（附件5），按程序审批。被核查人为各分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报校党委书记批准。

**第十六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应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第十七条** 纪委办、监察处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一）立案审查。经初核，存在严重违纪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报校党委同意，向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报请立案审查。

（二）予以了结。经初核，线索反映的问题失实或不能认定被反映问题存在，也无条件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应予以了结。

（三）谈话提醒。经初核，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求党政纪责任，可以建议有关党组织或单位进行提醒谈话或

批评教育等处理方式。

（四）暂存待查。经初核，能认定被反映问题存在，但无条件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应暂存待查。

**第十八条** 初核报告和填写《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单》须向校纪委书记报告审批，涉及分党委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也应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 **第四章 暂存待查和予以了结**

**第十九条** 线索反映的问题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由于种种原因，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可以采取暂存待查处置方式。填写《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单》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线索反映的问题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可以采取予以了结处置方式。填写《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单》履行审批程序。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问题线索了结或结案后，对全部案卷材料进行整理，编排目录，装订成册，长期保存。对问题线索应按照年度立卷。

**第二十二条** 对问题线索承办人员的要求，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八章内容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陕西科技大学问题线索登记簿》
2.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函询呈批单》
3.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单》
4.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初步核实呈批单》
5.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初步核实呈批单》

附件 1：《陕西科技大学问题线索登记簿》

编号	问题线索摘要	线索来源	问题线索收到时间（年月日）	处置方式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2：《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函询呈批单》

##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谈话函询呈批单

编号：        号

线索来源							
线索接收时间							
被反映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反映的主要问题							
纪委办意见							
领导批示							
附     件							

纪委办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单》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单

编号:           号

线索来源	
线索接收时间	
被反映人	
所在单位	
反映的主要问题	
处置意见	负责人:
纪委书记批示	
党委书记批示	
附件	

纪委办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初步核实呈批单》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初步核实呈批单

编号： 号

线索来源							
线索接收时间							
被反映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职务							
反映的主要问题							
纪委办意见	负责人：						
领导批示							
附件							

纪委办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初步核实呈批单》

陕西科技大学监察初步核实呈批单

编号： 号

线索来源						
线索接收时间						
被反映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职务						
反映的主要问题						
监察处意见	负责人：					
领导批示						
附件						

监察处填表人：

年 月 日